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恒烁股份

股票代码：68841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翔羽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恒烁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董翔羽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董翔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98*****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自身资金需求，董翔羽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 的股份（即 1,452,239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30,056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22,183 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恒烁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翔羽	合计持有股份	4,622,578	5.57%	4,150,285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2,578	5.57%	4,150,285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472,29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57%减少至 5.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董翔羽	集中竞价	2026/4/24-2026/4/28	人民币普通股	472,293	0.5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变动比例
董翔羽	集中竞价 -减持	2025/11/24-2025/12/4	50.56-55.33	829,294	1.00%
	大宗交易 -减持	2026/1/5	50.72	683,111	0.82%
	集中竞价 -购回	2026/2/11-2026/2/12	94.20-97.00	61,501	0.07%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董翔羽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
股票简称	恒烁股份	股票代码	688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董翔羽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22,578 股 持股比例：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50,285 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减少 472,293 股 持股比例：减少 0.5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董翔羽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9日